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娜娜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现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本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39)。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的规定而作出的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